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

98年3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三條)

105年12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五、七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妥善規劃所轄空間之分配及管理，特訂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辦法，應設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擔任之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本小組其任務如下：
- (一)本院空間分配及管理之規劃與審議。
  - (二)各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  - (三)其他與本院空間管理相關議題
- 第四條 本小組提案依程序送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於處理空間規劃及管理相關事宜時，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：
- (一)本院之空間，除各系所現有教學空間(教室、公共實驗室、動植物標本館、水生及陸生實驗動物飼養區、溫網室設施、生物多樣性中心)、行政空間(如辦公室、會議室、退休教師室)、教師研究室及其實驗室、研究生研討室、系學會辦公室及學生自習室外，其餘空間為本院公共空間。
  - (二)本院各單位教師(包括客座教師)及研究人員退離後，其空間使用依本院「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各系所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，應提案送本院主管會議經本小組審議後依會議決議使用之。
- 第六條 為妥善處理本院空間衛生安全緊急事件，本院緊急應變程序書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空間分配後由申請單位負責管理，空出時應提報本小組統一調配不得佔用。分配至各單位之空間應訂定管理要點，並於網頁公布，本小組定期查核其使用績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